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63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啟祐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6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啟祐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後，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出所，未滿3 年即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不起訴處分書（本院卷第29頁）在卷可稽，是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核屬3年內再犯，自得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之規定予以起訴、處罰，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三)被告有如附件所示前案執行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且本院審酌被告前揭受執行之罪刑包含毒品案件，可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審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 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當無過苛之處，自

01 應按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2 (四)審酌被告無視於禁止施用毒品之法律規定，而為本案犯行，
03 應予非難，惟施用毒品係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行為，犯罪手
04 段平和，對他人權益損害非鉅，暨考量其智識程度、家庭生
05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
06 折算標準。

0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
08 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王宣蓉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毒偵字第3614號

26 被 告 洪啟祐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街000巷00

28 號2樓

29 居桃園市○○區○○○○街00號4樓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洪啟祐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
05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9月25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
06 官於112年9月30日以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14號及112年
07 度毒偵緝字第907、908、909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復
08 因：(一)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度中簡字第1
09 4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二)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
10 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28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
11 定，嗣上開2部分之刑，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聲
12 字第250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109年8月31
13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14 二、詎其不知悔改，猶於上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
15 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
16 26日下午3時許，在桃園市○○區○○○街00號4樓，以燃燒
17 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
18 嗣於113年5月26日晚間7時40分許，為警在上址查獲，經其
19 同意採尿送驗，始悉上情。

20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啟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3 諱，且被告為警查獲並採集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
24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
25 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
26 報告各1紙在卷可稽，是被告上開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
27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
28 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
29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
30 依法訴追。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2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03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
04 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05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
06 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12 檢 察 官 許炳文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1 書 記 官 王秀婷

22 所犯法條：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